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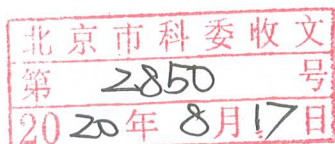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科办函智〔2020〕230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厅（室），中央军委科技委综合局，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按照《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卫生健康委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20年全国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智〔2020〕167号）要求，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决定组织举办“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科技战疫 创新强国”

大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科技战疫 创新强国”为主题，通过讲解大赛在全社会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氛围，动员全社会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伟大实践，让科技发展成果更多更广泛地惠及全体人民，服务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聚焦科技扶贫，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

承办单位：广州市科技局、广东科学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

协办单位：广州科普联盟

三、赛事安排

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预赛时间：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负责本辖区内的预赛；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负责本部门直属单位的预赛，中央军委科技委负责军队和武警部队的预赛。

决赛时间：待定（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若届时无法举办现场

讲解，则改为网络形式)。

决赛地点：广州市。

有关讲解大赛的具体方案详见附件 1。

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gdsc.cn/qgkpjj2020>。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自愿组织报名参加。各省、自治区，中央、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推荐 3 名选手参加决赛；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推荐 2 名选手参加决赛；各直辖市、决赛举办地广州市，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中科院各推荐 6 名选手参加决赛，军队推荐 9 名选手参加决赛。邀请香港、澳门等地区选手参加决赛（各不超过 6 名）报名表见附件 2。各代表队安排 1 名领队，不安排观摩人员，观众通过网络直播观看赛事，代表队信息表见附件 3。请各地各部门视疫情情况做好应急处置方案。

(二) 参赛要求。参赛选手为科普工作者、兼职科普讲解人员、科学传播爱好者（职业不限、年龄 16 周岁以上），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参赛。参赛选手在当地科技主管部门或其所属部门报名。比赛时使用普通话。

(三) 经费。各参加决赛选手的差旅、住宿费自理，不需交纳参赛费用。专家聘请、参赛场地租赁、设备配置、服务及人员保障等费用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承担。

(四) 报名时间及要求。预赛安排由各地各部门自行决定。

推荐参加决赛的选手应在10月10日前完成报名。须登陆大赛官方网站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纸质报名材料扫描件。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州科普联盟罗静婷、黄寅、罗婉艺

电话：020-39348107、39348141、39348046

传真：020-39348000

手机：13826083392、15018426207、13660677212

邮箱：gzkplm@163.com

会务QQ群：975877827

附件：1. 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2. 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

3. 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主题

“科技战疫 创新强国”

二、组织方式和报名条件

主办单位：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

承办单位：广州市科技局、广东科学中心、广东广播电视台

协办单位：广州科普联盟

为便于大赛的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参赛选手的选拔工作，中央、国务院部门、中央军委科技委负责所属单位参赛选手的选拔工作。参赛选手只可选择在地方或部门一处报名参赛。已获“全国十佳科普使者”称号的不再参加本次比赛。

组委会将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派代表参赛或观摩比赛。

大赛分为预赛及决赛两个阶段，预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中央、国务院部门、中央军委科技委各自负责组织实施，并确定参加决赛的人选。预赛安排由各地各部门自行决定，应在 10 月 10 日前完成。

决赛分半决赛及总决赛两个部分。

三、决赛竞赛内容

参赛选手根据“科技战疫 创新强国”主题自由选择题目讲解。

(一) 半决赛。

半决赛分3个组进行，每组前10名进入总决赛。

半决赛比赛内容为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20道题目及图片由广东科学中心公布）。自主命题和随机命题讲解主题内容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自主命题环节选手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命题进行讲解。讲解时，选手必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随机命题讲解时间为2分钟，考核选手的随机应变能力和对相关问题的个人见解，候选命题为看图讲解，共20张图片。具体内容选手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讲解内容必须与图片内容密切相关。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随机反应能力和发散思维。

半决赛选手出场时，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

(二) 总决赛。

总决赛比赛由自主命题讲解、科技常识测试和评委问答三个环节组成。进入总决赛的30名选手首先进行自主命题讲解和科技常识测试，随后进行评委问答。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为4分钟，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

命题进行讲解，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主题与半决赛可以使用同一题目。讲解时，选手必须借助多媒体等多种手段辅助进行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科技常识测试每题限时 10 秒，主要考察选手的科技素养与知识水平，比赛时由选手随机从题库（《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抽取两道题目进行测试。

评委问答环节时间为 2 分钟，就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内容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随机反应能力，对自主命题掌握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对《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的掌握情况。

总决赛选手出场时，播放 20 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视频由选手准备，可与半决赛视频相同。

四、评审专家推荐及监督

决赛评审专家由大赛组委会在地方和部门推荐的专家基础上，综合考虑区域、部门、专业、性别等要素抽签选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评委名单严格保密，至比赛开始时予以公布。为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公开，大赛成立独立监督组对决赛活动进行监督。

五、日程安排

（一）领队选手会议。

时间：待定（决赛前一天）

地点：广州市

明确参赛规则、评分标准、比赛办法以及具体安排等；各领队于10月线上选定选手所在赛场（领队于10月10日9:00-11日17:00登陆网站，点击选定赛场，赛场选定实行实时调控，避免各赛场分组人数不均的情况发生），选手组别确定后不得改变，选手自行抽签决定比赛顺序。抽签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先抽取抽签序号，第二轮将按抽签序号抽取比赛顺序。比赛场地当日9:30-20:00开放，供选手适应场地，拷贝参赛PPT及自我介绍视频，试用设备等。

（二）半决赛。

时间：待定（决赛第一天）

地点：广州市

晋级决赛的选手按抽签顺序，分三个小组参加半决赛，三个小组比赛同时进行。每个小组按得分高低排序产生10名优胜选手，晋级总决赛。

（三）总决赛。

时间：待定（决赛第二天）

地点：广州市

晋级总决赛的30名选手，按抽签顺序先后进行比赛，确定选手排名及颁发各奖项。

六、比赛规则及评分标准

（一）半决赛。

1. 赛制。

半决赛分三组进行比赛，选手配带号码牌上场，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每组决出 10 名选手，三组共产生 30 名选手参加总决赛。

2. 评分标准。

半决赛总分 10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自主命题讲解（70 分）。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① 内容陈述（3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② 表达效果（30 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③ 整体形象（10 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随机命题讲解（30 分）。现场有 20 个图片供选手选择，选手选取图片后，根据图片内容进行讲解。选手可在 20 秒准备时间后

开始计时讲解。内容必须与图片密切相关，并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20个主题将于8月在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官方网站上公布，供选手提前做好准备。评委将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超时则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 ① 主题立论一致，合乎逻辑；
- ② 内容重点突出，寓意深刻；
- ③ 密切联系生活，特色鲜明；
- ④ 讲解思路清晰，语言流畅。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不足3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讲解中止扣2分。

随机命题讲解限时2分钟，不足1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讲解中止扣2分。

3. 评分方式。

半决赛阶段，每个小组均有5名专家评委，共同对半决赛环节的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进行打分。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所有评委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最终得分。将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分数、随机命题讲解分数及超时、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总分数。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二）总决赛。

1. 赛制。

参加总决赛的 30 名选手佩带号码牌上场比赛，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科技常识测试和评委问答。

2. 评分标准。

总决赛总分 10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

自主命题讲解（70 分），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

① 内容陈述（3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主次分明、详简得当；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② 表达效果（30 分）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张弛有度、侧重讲解；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③ 整体形象（10 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科技常识测试环节，选手每人随机选取 2 道科技常识问题（从

《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选取)进行测试,由记分员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根据答题情况记录选手扣分情况。回答正确不扣分,不回答或回答错误1题扣1分,2题扣2分。

自主命题讲解限时4分钟,不足3分钟扣2分,超时10秒(含10秒)讲解中止扣2分。

科技常识测试每题限时10秒,选手须在10秒内作答,超时回答中止扣1分。

评委问答限时2分钟,超时10秒(含10秒)后回答中止,不扣分。

3. 评分方式。

总决赛阶段共5-7名专家评委,对自主命题讲解和评委问答进行综合打分,并派评委对选手整体表现进行点评。所有评委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自主命题讲解和评委问答环节的得分。科技常识测试扣分情况由记分员记录。打分采用现场打分、亮分和公布成绩的方式,评委不对选手的时间使用情况进行记录,由记分工作人员进行记录。将专家评委分数、科技常识测试扣分数及超时、少时扣分的分数相加,得出该选手的总分数。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三) 决赛监督。

监督组全程监督比赛过程,并对比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投

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七、决赛奖项设置

(一) 一等奖。总决赛评选出的前 10 名选手将获得“2020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一等奖及“十佳科普使者”称号，颁发获奖证书。

(二) 二等奖。进入总决赛的第 11-30 名选手共 20 名选手将获得“2020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二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三) 三等奖。半决赛每个小组的第 11-25 名选手共 45 名选手将获得“2020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四) 专项奖。入围总决赛选手可参与最佳形象奖、最佳口才奖和最具人气奖评选，男女各 1 名。最佳形象奖和最佳口才奖由总决赛现场观众及评委选出，票数多者当选。最具人气奖通过网络投票选出（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 优秀奖。参加决赛的其他选手将获得“2020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

(六) 优秀组织奖。奖励本次大赛的预赛优秀组织单位，请参选单位于 10 月 10 日前提供预赛组织视频（2 分钟剪辑版）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

八、媒体宣传

拟邀请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对活动进行报道。广东省、广州市的电视媒体对比赛进行录播。中国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中国科技报道、南方网网络媒体对赛事进行网络直播或报道。

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gdsc.cn/qgkpjj2020>。

媒体宣传由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

九、其他要求

(一) 报名时间及要求。各选手填写《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各领队填写《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并登陆大赛官网站录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表格扫描件参加报名。报名应在10月10日前完成。

(二) 讲解要求。选手讲解时可说明情景设置情况，明确讲解对象。要求配戴耳麦，拿遥控器或激光笔，全程自行操作视频或PPT等播放设备，不得由别人协助。PPT（可配有背景音乐）须为WPS、OFFICE 2010等通用版本，画面比例16:9，PPT第一页无动作无声音（用于后台画面准备），选手自行操作到第二页开始声音和动作效果，PPT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WMV格式；自我介绍视频统一用MP4等通用编码格式，画面比例16:9，全高清1920*1080，文件不大于100M。

(三) 经费。各参加决赛选手的差旅、住宿费自理，不需交纳参赛费用。决赛阶段专家聘请、场地租赁、设备配置、服务及人员保障等费用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承担。

(四) 会务联系。为方便领队、选手与主办方沟通交流，请自行添加进入大赛会务QQ群，群号为975877827。住宿、用餐、交通等相关会务安排将在群中公布。

本实施方案由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2020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称)				文化程度		
讲解主题						
单位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 地方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讲解所需的服装、道具、多媒体等由选手自备。
2. 2020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前在大赛网站完成报名信息录入并提交纸质报名材料扫描件, 纸质报名材料原件于报到时提交至报名处。

2020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代表队信息表

单 位	(盖章)		
领队姓名		性 别	
职 务		民 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组 选 手			
第二组 选 手			
第三组 选 手			
观摩人数	男， 女	代表队共	人， 男， 女
参评优秀组织奖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版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2分钟剪辑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 注			

1. 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前请将此表扫描件上传至大赛网站，并于10月10日9:00—11日17:00在网站上选定选手半决赛场地，并将选定赛场情况告知选手，材料原件于报到时提交至报到处。

2. 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的单位，请于2020年10月10日(星期六)前提交预赛组织视频等相关材料(逾期未交视为自动放弃评选)。

抄送：广东科学中心、广州科普联盟、广东广播电视台。